



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 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册亨县中医院
GZYXZB[2025]-19

采购单位: 册亨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 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0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磋商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查询。

2、磋商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5、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册亨县中医院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6、本次磋商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册亨县中医院。

本文件随本次采购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A栋21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YXZB[2025]-19
- 2、项目名称：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2478346.91 元
- 6、采购需求：完成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服务工作。
- 7、建设服务期：50 日历天。
- 8、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为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



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承诺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购买时间：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7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3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3）购买方式：现场购买。

（4）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①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身份证原件；②同时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

（5）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保证金交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09:00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户转账或其他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开户账号：2409010609200366847

行 号：1027070010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日）

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五、开启（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册亨县中医院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高洛街道巴纳布社区

联 系 人：冉主任

联系电话：151863885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联系方式：0859-229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788746396

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GZYXZB[2025]-19 项目业主：册亨县中医院 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78346.91 元 项目内容：完成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服务工作。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09:00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户转账或其他 账户名称：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4090106092003668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兴义桔山支行 行号：102707001063 注：本账号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未交保证金或者交到其他账号为无效保证金，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保证金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企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签订采



		购合同（购销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 1 份到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档保存，代理公司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9 时 00 分—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暂定总价承包。总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审计结算的为准。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乙方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报出自己的第一次最低保底价格，投标人在磋商现场还有一次最终报价及作出最后承诺的机会。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2、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u>1</u> 份。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4、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如本项目有变更或澄清的，以变更或澄清时间为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	
7	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如项目有变更或澄清的，以变更或澄清时间为



			准。
		开标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 A 栋 2105
8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专家_3_人； 评标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50 日历天。 建设地点：册亨县中医院。	
12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采用三年分期付款。	
13	投标人身份验证	开标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人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一份，开标时由投标人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14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开标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资料用于资格审查,须单独准备一份(不密封),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1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注:到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未送



	达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投标供应商退场； （7）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8）评标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记录一次报价。 （9）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由评标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技术方案、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0）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向评标小组书面报出自己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2) 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16	质疑和投诉 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开标、唱标环节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一次性提出；对资格审查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评标过程、中标公示及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以书面形式递交（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现场及公布资格审查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859-2290309 6、通讯地址：贵州省册亨县/兴义市 7、质疑回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	政策性优惠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
--	---



		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1、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投标人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2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收费金额为 14000.00 元。 2、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3、中标单位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特别说明：若投标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矛盾之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使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定义

1. “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册亨县中医院。
2. “乙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提供服务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乙方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由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乙方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磋商要求

在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投标人的磋商结束之前，磋商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磋商文件（甲方）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三、报价和服务

-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所提的技术内容及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



另注明承诺的服务。

（二）报价方式：乙方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报出自己的第一次最低保底价格，投标人在磋商现场还有一次最终报价及作出最后承诺的机会。

（三）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乙方）

投标人从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承诺函
 - （2）技术材料
- 6、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
 - （2）商务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按“前附表”相关要求提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2、投标人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企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送到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时00分——17时30分（北京时间）。

1、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装订：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封面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除乙方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有乙方的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签字人签字。如正本与副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可根据响应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人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人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响应文件外包封套格式：

纸质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 U 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 3、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备注：要求纸质文件内容、数据与光盘或 U 盘中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五、评审前活动程序

- 1、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2、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 3、投标人身份验证时，验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



4、响应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5、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审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七、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人候选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磋商文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人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请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中标人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并上报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处理。

7、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确定其后排名第一位的



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8、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中标人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汇金中心A栋2105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859-2290309

采购人：册亨县中医院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高洛街道巴纳布社区

联 系 人：冉主任 联系电话：15186388587

2、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监督部门投诉。

(2)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投诉书递交地点：

监督部门：册亨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4214556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十一、无效标条款：投标人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投标人在涂改处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6、投标人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终止及废标条款

-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为磋商结束后 60 日内。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方既不要 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完成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服务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建设服务期限及地点	建设服务期：50日历天。 项目地点：册亨县中医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采用三年分期付款。
3	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到达指定验收地点。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各项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验收，所有建设档案材料均需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审查。对个别未通过验收审查的装修内容，当场整改，整改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发现大批装修内容需要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3) 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采购人不低于2人、第三方人员等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装修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背离本次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执，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主要考核投标人的服务、工程质量、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实力、市场信誉、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第二章“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投标人按照递交响应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条件。
-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标准：

1、本项目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分（20 分）		
1	报价分（20 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评标价×20。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分（45 分）		
2	服务内容（20 分）	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若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或漏项的，该分值为 0 分。 注：如该项分值为 0 分，则该“投标文件作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施工部署、管道安装与铺设方案。本项满分 5 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案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材料质量进场保证。本项满分 5 分。 ①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④未



		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工期保障措施。本项满分 5 分。 ①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根据投标人结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及岗位安排。本项满分 5 分。 ①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全面、人员岗位安排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结合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而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本项满分 5 分。 ①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分（35 分）		
3	人员配备(20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 9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身份证、承诺函、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工作证明、身份证、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安考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人员证件证书得 5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 分)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不提供或承诺不符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4	政策性加分(5 分)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注：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



		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抽取推荐顺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封 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署日期:



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发包方：册亨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 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于 2025 年 X 月 X 日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得到有效落实，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充分协商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项目
2. 建设地点：册亨县中医院。
3. 工程内容：完成册亨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布依族医药馆改造装修服务工作。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2. 本工程因以下原因可以顺延工期：
 - （1）因甲方提出工程变更造成总工期延长的；



(2) 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连接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3) 不可抗力：疫情防控需要、恶劣天气、地震、非本工程原因的滑坡、战争、敌对行动、入侵、战时动员、征用、禁运、叛乱、暴动、政变、放射性污染等。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中标总价，单价不调整，暂定金额人民币（含税）：共人民币X万X仟X佰X圆（¥XXXX.00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该项目属于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固定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凡应计入投标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要求增补。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该项目属于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固定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3. 施工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比选方案及甲方代表现场指定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会同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3、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最终竣工验收时间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双方签署交工验收意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整改完成时间进行整改。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质保金请人修理，超支部分还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界定

所有其他风险均属于乙方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波动、人工费上涨、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及设备等款项造成的上访/阻工/阻路/滋事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等)，相应的责任、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其风险范围内的事件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一定的场地、水电连接源，满足开工条件。须告知乙方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已知的地下管线及设施，积极协调解决施工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关系和纠纷。

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组织验收、结算。

4、履行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且在乙方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收到书面验收申请 30 日之内组织竣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及相关要求，若超过三十日



不组织验收即默认乙方所有施工内容为合格工程且只需完善竣工验收程序。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3、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及时清理好场地，并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校园外。垃圾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垃圾堆放场地不符合政府及第三人要求，由此造成被政府罚款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更换、重做，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纸质版壹式贰份，电子版壹份），乙方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视为有效资料。

6、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

7、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并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所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工程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后，甲方无故推迟验收或长期延迟付款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工程款的_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款_____%。

4、乙方与甲方的员工须保持正常的业务沟通渠道，不得宴请甲方员工，且不得有向甲方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或其他违反国家政策及纪律规定的行为，若发生违反国家政策及相关纪律规定的情况，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向乙方追偿。

5、若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及其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将给予每人次XX圆（¥XX元）整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项目款中直接扣减。

6、项目中标后，工程逾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中标金额的_____%计算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可从项目款中直接扣减。

7、在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基础开挖深度宽度等增减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遗失不补）且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乙方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2、教育本施工队工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严格火工材料的管理及发放，做好安全警示牌并在明显位置摆放（张贴）。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书面提出安全施工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组织实施。

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购买工程保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在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_____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正式终止。

合同终止并不解除乙方质量保修责任，在材料、设备厂家质保范围及质保期内和本合同保修责任书界定保修范围对应期限内，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其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工作。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特殊条款：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为准，请务必写清楚各项内容的单价。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文件	()
1、技术偏离表	()
2、技术材料	()
六、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	()
2、商务材料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验收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每项工程内容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建设服务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是否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2__份，电子文件U盘__1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部门：职务：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元填写。
-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请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9)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技术材料

（第四章 评分细则“施工组织设计”中方案内容）



六、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实质性响应	偏离情况 (有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注：1. 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以上“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二）商务材料

（第四章 评分细则中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二） 服务费确认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施工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册亨县中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商务材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七)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须提供企业所在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4） 15 号文件》给予计分。



(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贵州壹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账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另附现场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书》单独打印一份，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现场填写金额后装入封套内。